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07]

投诉人: INTERTEK GROUP PLC

地 址: 25 Savile Row, London W1S ES (United Kingdom)

代理人: 刘理

被投诉人: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闽发西湖广场 2 号楼

争议域名: intertek-automotive.com.cn

注册机构: 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0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INTERTEK GROUP PLC 于2008年12月24日针对域名“intertek-automotive.com.cn”以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intertek-automotive.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0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08年12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的投诉书。

2008年12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出请求协助确认函,要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信息。

2009年2月4日,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争议的域名系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持有人;解决办法适用于本争议域名。

2009年2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文本的方式向被投诉人转递了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2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要求,并确认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和投诉书以及所附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指定专家并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还向注册服务商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2009年3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3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拟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同日,王范武先生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独立公正的立场。

2009年3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递专家指定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3月25日前(包括3月25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 INTERTEK GROUP PLC, 地址是 25 Savile Row, London W1S 1ES (United Kingdom)。投诉人 INTERTEK GROUP PLC 是国际质量和安全服务公司, 服务涉及几乎所有行业, 包括纺织、玩具、电子、建筑、加热设备、医药、石油、食品和货物扫描等, 可以为产品、货物和体系提供包括测试、检验、认证在内的一系列服务。Intertek 可以根据各类安全、质量和性能法规和标准帮助客户对其产品和货物进行评估, 服务包括测试、认证、审核、安全、检验、

质量保证、评估、分析、咨询、培训、外包、风险管理和安全保障等。“INTERTEK”是投诉人的商标，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在英国登记注册并符合马德里公约。

投诉人在 2004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建立了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是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闽发西湖广场 2 号楼。

2007 年 3 月 7 日，被投诉人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intertek-automotive.com.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Intertek 是全球领先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公司，可以为众多行业和产品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涉及几乎所有行业，包括纺织、玩具、电子、建筑、加热设备、医药、石油、食品和货物扫描等，可以为产品、货物和体系提供包括测试、检验、认证在内的一系列服务。Intertek 实验室和办事处网络遍布全球 110 多个国家，员工人数超过 23,000 人。Intertek 可以根据各类安全、质量和性能法规和标准帮助客户对其产品和货物进行评估，服务包括测试、认证、审核、安全、检验、质量保证、评估、分析、咨询、培训、外包、风险管理和安全保障等。

投诉人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上海建立了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等大量分、子公司，并且拥有 <http://www.intertek.com> 网站。投诉人在中国也享有知名度。

“INTERTEK”的商标 818676 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在英国登记注册并符合马德里公约，在全中国范围内有效。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本争议之域名与投诉人的商业名称及注册商标“INTERTEK”一致，对于此投诉人有其权利。这个字母“INTERTEK”完全符合投诉人的商业名称和商标，并且此商标在 2003 年 7 月 28 日由投诉人在英国登记注册并符合马德里公约，在全中国范围内有效。在 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D2003-0445 的案例中，审判团曾说“该纠纷中的域名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croatiaairlines.com”与投诉人的商标及服务标章“CROATIA AIRLINES”两者间唯一的不同就是多了一个“.com”。陪审团指出，此多出的字“.com”并未剥夺该同一性及会使人混淆的相似性是被广泛地接受的。许多法庭与先前的网域名称与位址管理机构审判小组曾承认，将商标并入其企业的全体里已足够构成该域名是一致于或会令人混淆地相似于投诉人已注册的标章。域名里面其他多出的词，不会对该域名是相同于或会令人混淆地相似于投诉人所注册的商标产生影响的结论。因此投诉人争议该域名“intertek-automotive.com.cn”是会使人混淆地认为是相似于而不是完全相同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业名称。

更需指出的是，投诉人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上海建立了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www.intertek.com.cn网站。同时，投诉人拥有www.intertek.com网站。因此投诉人争议该域名“intertek-automotive.com.cn”是会使人混淆地认为是相似于而不是完全相同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业名称及域名。

##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1)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二），投诉人争论认为被投诉人无法经由“intertek-automotive.com.cn”这个名字被一般地认识，乃鉴于在任何方面而言，被投诉人不曾被普遍地认识或认为附属于投诉人，就如在 Whois 查询的资料表中所表示被投诉人是“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在 Virtual Works, Inc. v. Network Solutions, Inc. Volkswagen of America Inc. et al. (2000U.S. Dist. Lexis 2670, 106 F. Supp. 2d 845 (E.D.Va, feb 24, 2000) 的案例中，法院相信“Virtual Works”不曾被登记成为一个商标或是进行中的商业使用“vw”当作其

起首字母。依照法院说法，“vw”之起首字母不是“Virtual Works”公司实体的合法名称。因此，按照上面的争论，“Virtual Works”否认了“vw.net”域名的权利，即使其曾依法依据辩称此名称反映出他公司的名称。因为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很清楚地不被普遍认为就是“intertek-automotive.com.cn”，就像根据第八(二)条规则所规定的，在任何方面而言，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2) 投诉人并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去注册该域名连带注册该“INTERTEK”商标，因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之间并无附属关系存在。被投诉人不管在任何方面而言，对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均并非是经过授权的代理或被授权人。在 *Chase Manhattan Corp. v. Whitely* (WIPO D2000-0346) 案例中，审判团曾经表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权唯一能抗辩的乃主张商标的优先注册及/或使用，或授权执照，或是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商标使用或其他相似方面的默许”。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无法证明上述要件中之任何一项，结果亦显示从该域名的注册中可以或应该被假设是无合法使用。

###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当投诉人说明本政策意含此规定在第九(四)条之下的理由就如同条文本身所说的是没有限制的，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如有进行适当的商标搜寻就不会注册该争议中域名。在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的时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之第二十七(八)条“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表示“任何组织或个人注册和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是可适用的。在这方面，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确实知悉该商标的存在优先于域名的注册，该“INTERTEK”商标是一个在国际阶层中有名的标志，且对在中国的大众而言，投诉人是以此争议域名而闻名的。投诉人标志的大众化允许结论被投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人闻名的标志优先于注册该争议之域名。注册如此闻名的域名之行动可证明被投诉人是具有恶意的。

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是抢注许多著名品牌域名的公司。在三星

电子株式会社 v.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CIETAC - CND2007000130) 的案例中，专家组把争议域名“samsungmobile.com.cn”和“samsungmobile.cn”转移给投诉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在 AB ELECTROLUX (PUBL) v.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CIETAC - CND2008000106) 的案例中，专家组把争议域名“elecrolux.com.cn”和“electroluxservice.com.cn”转移给投诉人“AB ELECTROLUX (PUBL)”。从以下论坛页的网站中，被投诉人是一个著名的抢注域名公司 <http://www.domain.cn/club/viewthread.php?tid=473016&extra=&page=1>。这明显地表明了被投诉人所登记的域名是具有恶意的。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的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书，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INTERTEK”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是“intertek-automotive.com.cn”。在争议域名中，起主要识别作用的是“intertek-automotive”。将“intertek-automotiv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INTERTEK”相比较，其中的“intertek”在读音、字形上是完全相同的。而“automotive”是英文中的一个通用词，意思是“汽车”、“机动车”。所以在“intertek-automotive”中“intertek”更具有显著性，而“automotive”是对“intertek”的注释。相关公众看到“intertek-automotive”会认为是投诉人基于与汽车质量和安全服务包括测试、认证、审核、安全、检验、质量保证相关联的业务而建立的网站或该域名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INTERTEK”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投诉书中，投诉人称其与被投诉人无任何业务关系和商业往来，也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注册商标“INTERTEK”。面对投诉人的投诉，被投诉人既不答辩也不提交其注册争议域名合法性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这不仅是被投诉人对其答辩权利的放弃，同时也是投诉人对其注册争议域名合法性质疑的默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表明，其于2003年7月28日在英国登记注册了商标“INTERTEK”；2004年4月20日在中国建立了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诉人对“INTERTEK”享有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是在2007年3月7日注册的争议域名“intertek-automotive.com.cn”，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还表明，被投诉人曾因注册域名多次受到投诉，而且被认定为恶意抢注。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和（二）项规定的情形。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条件。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intertek-automotive.com.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intertek-automotive.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INTERTEK GROUP PLC。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代', is written on a light gray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